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四期)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周禹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

本；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资管新规等强监管措施的出台，给市场带来外部冲击，也会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减值减少的影响。

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因此不稳定的证券市场环境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业绩波动。

(二)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08,838.86 万元、人民币 1,085,178.26 万元和人民币 1,517,495.24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不排除未来随着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降低带来的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

（三）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299,020.26 万元、人民币 2,133,343.56 万元和人民币 2,848,107.38 万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公司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82,298.75 万元、人民币 680,492.49 万元和人民币 1,171,274.67 万元。

（四）2023 年本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058,438.70 万元，2024 年本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187,411.79 万元，2025 年本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7,107,633.02 万元。未来不排除存在公司资金链紧张，影响发展速度，以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本集团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量的构成与本集团所处行业的现金流量变动特点相关。本集团的客户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投资，同业拆借，回购及融出资金等业务涉及的现金流量巨大且变动频繁，因此本集团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变动与净利润关联度不高。

（五）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中的总资产为 86,976,608.65 万元，净资产为 13,792,104.22 万元；2026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为 882,524.03 万元，净利润为 360,124.73 万元。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告请参见网址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6-04-30/601995_20260430_GI7G.pdf。

（六）2025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

的议案。2025年12月18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公告，发行人A股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本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243.88亿元（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2.14亿元（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五) 本期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3、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

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5、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6、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7、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工具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六）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12
释义	14
一、定义	14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1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八、行业概况	58
九、上市规则项下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61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08
第八节 税项	109
一、增值税	109
二、所得税	109
三、印花税	109
四、税项抵销	11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1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111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1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14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1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6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6
二、救济措施	11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1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1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1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11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3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13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3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5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9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6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6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义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间或多间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相关授权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金财富证券、中金财富、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国际	指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证券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期货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资产管理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ICC US	指	CICC US Securities, Inc.
中金佳成	指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	指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期货	指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
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力集团	指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咨询	指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PE、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期货IB业务	指	代理期货商接受客户开户，接受客户的委托单并交付期货商执行等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FOF	指	基金的基金（Fund of Fund）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实行垂直管理，集中管理境内外各分支机构的流动性风险。具体包括：密切监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表，管理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情况；根据本公司整体情况及监管要求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开展现金流预测，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并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维持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制订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以应对潜在的流动性紧急情况。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08,838.86万元、人民币1,085,178.26万元和人民币1,517,495.24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不排除未来随着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降低带来的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

（二）经营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业务及相关金融服务，与本集团业务所处的司法辖区的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市场状况密切相关，中国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波动，均可能会对

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来自交易对手、融资方及证券发行人信用度下降或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

对于债券投资业务，本公司对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注重分散投资，投资的信用产品主要为较高信用评级产品。本公司通过设定投资规模限额，分投资品种、信用评级限额及集中度限额，开展前瞻性风险研判等措施控制市场及信用风险暴露，并通过监测、预警、风险排查等手段持续跟踪评估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评级变化。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业务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全流程风控体系，包括客户征授信、担保品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险限额管理、盯市与平仓等。本公司重视客户准入，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客户甄选及信用评估机制，营业部负责初步审核客户的信用资料，以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信用记录及风险承受能力，并提交经初步判断合格的客户信用数据至总部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再次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的客户数据将被提交至风险管理部门独立评估客户资质并确定客户信用评级及信用额度。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变动而给本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动态管理其持仓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通过分散风险敞口、控制持仓规模，并利用对冲工具来管理市场风险。

同时，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对整体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监测和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主要涉及风险计量、限额制定、风险监控等环节。本公司主要通过风险价值 (VaR) 分析、压力测试及敏感度分析等方法计量市场风险。风险价值为本公司计量及监测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风险价值衡量的是在一定的持有期、一定的置信水平下，市场风险因子发生变化对资产组合造成的潜在最大损失。本公司基于三年历史数据，采用历史模拟法来计算置信水平为 95% 的单一日风险价值，并定期通过回溯测试的方法检验模型的有效性；同时，本公司采用压力测试作为风险价值分析的补充，通过压力测

试来衡量股票价格、利率水平、汇率及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因素出现极端情形时，本公司的投资损失是否在可承受范围内；此外，本公司针对不同资产的敏感性因子，通过计算相应的敏感性指标以衡量特定因子发生变化对资产价值的影响。本公司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实时或逐日监控。风险管理部编制每日风险报告，监控限额使用情况，并提交至管理层及业务部门。当限额使用率触发预警阈值时，风险管理部会向业务部门发出预警提示。风险指标一旦超出限额，业务部门须将超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向首席风险官或其授权人报告，并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风险敞口减少至限额内。如无法实施，业务部门需向首席风险官或其授权人申请临时限额，必要时，首席风险官会将申请提交至管理层。

（三）管理风险

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及法律风险也是公司内部管理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具体风险及其管理措施如下：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最终可能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风险：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各类形式的培训宣贯，培育全员操作风险理念，提升员工操作风险防范意识与能力；建立清晰的组织架构，明确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职责与分工，制定适当的业务流程管控机制；优化完善制度、流程、机制，对标监管指引修订内部制度，推动落实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开展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评估及跟进，有效识别和缓释新业务、新产品的操作风险；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工具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报告、应对和改进，强化操作风险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严格执行操作风险信息的收集、沟通、分析、汇报和处理机制，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通过内控职能部门间的归口管理与协同机制，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员工行为等专项风险领域进行管控；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优化，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本公司持续从制度机制建设、信息技术系统优化、业务流程梳理和管理工具改进等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防控能力。

2、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技术在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管控及防范信息科技风险：建立有效的信息科技治理机制，保持信息科技建设与业务目标一致；明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从制度层面明确三道防线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划分，定义并规范管理策略与方法；实施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全面识别、分析风险点，判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潜在影响，实施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及监控机制；培育信息科技风险文化，提高员工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意识；通过对信息科技项目立项、审批和控制环节进行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可维护性；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和实施信息安全计划，监控信息安全威胁；建立数据治理组织架构，确保数据统一管理、持续可控和安全存储；通过建立有效的问题管理流程，追踪、响应、分析和处置信息系统问题及信息技术突发事件；通过建立信息技术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持续优化信息技术应急管理，保证系统持续、稳定地支持公司业务运营。

3、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或本公司内部政策而使本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者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管理和防范合规风险：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变动制定及更新本公司的合规政策及流程；专业的合规团队负责审查各类业务的合规性及提供合规意见；从新业务前期开始时即提出有效的合规风险防控措施并在新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合规审查和监督；通过开展信息交流监控工作及建设动态信息隔离墙管理模式，管控敏感信息流动，以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及管理利益冲突；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自律准则、行业规范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组织开展合规监督和检查，以监测本公司业务经营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主动识别及防范合规风险；通过多种途径在每条业务线、每个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培育合规文化，并向员工提供合规培训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本公司已建立关于本公司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及内部

规章制度行为的内部问责机制，以落实对违规人员的惩戒。

4、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指因违约、侵权相关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从而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管控及防范法律风险：不断从法律角度完善本公司制度体系及业务流程，将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到规范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环节；制订各类业务合同的标准模版，并要求各类业务部门尽量使用本公司标准版本的合同。本公司亦在订立有关合同前对对手方起草或提供的合同进行审查，以减少因履行合同导致的法律风险；通过开展法律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申请、维护及保护本公司商标，保护本公司商誉及商业机密以及对侵犯本公司声誉或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当争议及诉讼真实发生时，本公司采取积极的措施降低相关法律风险。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政策等新政策出台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规划，并根据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经营管理策略，以有效应对政策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

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不能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集团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集团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集团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债务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会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本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八）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进一步延长债券投资期限，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九）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条款规定，因会计政策等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需要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

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华泰联合证券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一）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工具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二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二十三）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二) 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至少前 1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四）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五）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六）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 | |
|---------|-----------------------|
| 1、发行公告日 | 2026年5月19日 |
| 2、发行首日： | 2026年5月21日 |
| 3、发行期限： | 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审议及相关授权决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证监许可【2025】2290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1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发行本期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并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二）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公司凭借对全球资本市场发展动态的敏锐洞察，前瞻性地布局各项业务，围绕“机构化”“国际化”“产品化”持续进行能力建设，提早布局新赛道，紧密围绕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国家重点部署领域，持续巩固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等传统业务优势，推动以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及财富管理为代表的新兴业务持续发展。上述业务的布局和发展都将形成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26 中金 Y3	244848	正常	32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6 中金 Y2	244646	正常	3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6 中金 Y1	244507	正常	3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 中金 Y2	244366	正常	12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 中金 Y1	244220	正常	3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是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的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并依照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了相关程序。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4-1

法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	3908.HK、601995.SH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所属行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董事会秘书 梁东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65051166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职位:	高级经理 田寅子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联系方式:	010-65051166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
电子信箱:	TR_BJ@cicc.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中金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名称在中国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美元。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中投保公司（当时称“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当时称“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和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当时称“名力集团”）。

2、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67,473,000 元，由 1,667,473,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组成。

20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初始发行 555,824,000 股 H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进一步发行 83,372,000 股 H 股。全球发售完成且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1,667,473,000 股增加至 2,306,669,000 股。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汇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收购及汇金同意出售原中投证券（现更名为“中金财富证券”）的 100% 股权。中金财富证券是一家中国全牌照证券公司，拥有广泛及完善的营业部网络、客户基础及一体化的业务平台。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成为原中投证券（现更名为“中金财富证券”）的唯一股东。作为收购对价的 1,678,461,809 股内资股已缴足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予汇金。收购事项完成后，汇金直接于本公司的 58.58% 股权中拥有权益，而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06,669,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985,130,809 元。

2018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完成向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发行 207,537,059 股 H 股新股，相应地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4,192,667,868 股股份。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成功向不少于六名并非本公司关联方或关连人士的专

业机构及/或个人投资者配售合共 176,000,000 股新 H 股，相应地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4,368,667,868 股股份。

2020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58,589,000 股 A 股，公司原内资股股东持有的合计 2,464,953,440 股内资股转换为 2,464,953,440 股 A 股。完成 A 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4,827,256,868 股，包括 1,903,714,428 股 H 股及 2,923,542,440 股 A 股。

2021 年，本公司完成境内从事财富管理业务的 20 家营业部整合至中金财富，进一步实现了双方的业务整合。整合后，本公司作为母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业务；中金财富作为全资附属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

2022 年 6 月，为配合公司国际化战略，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

（二）中金财富证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中金财富证券设立情况

中金财富证券（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购买原南方证券相关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一家全国性、综合类的证券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为深圳，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

2、中金财富证券历史沿革

中金财富证券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增资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1 号），同意中投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

增资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9 年 9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 0104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中投证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 亿元转增股本。中投证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及财政部（财金函[2009]77 号）文件精神，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中投证券股权从中国建投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0 年 8 月核准公司股东变更，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1 年 5 月 11 日，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增资至人民币 50 亿元。

2011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4 号），同意中投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增资至人民币 50 亿元。

2011 年 7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 0105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中投证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5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中投证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金公司与中央汇金签订涉及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中投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唯一股东由中央汇金变更为中金公司，中投证券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 亿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9 年 7 月 9 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11 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六次股东决定，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59号），同意中投证券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中金财富证券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相应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章程已作相应修改并完成工商备案，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3月，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与中金公司的业务整合方案，2021年9月，公司顺利完成了中金公司全部划转营业部客户的系统切换及整体迁移。2021年12月，公司完成对中金公司境内从事财富管理业务20家证券营业部的整合工作，进一步实现双方的业务整合，公司作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

2022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2022年9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025年6月13日，中金财富证券完成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建力。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5年11月19日，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5年12月18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公告，发行人A股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

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827,256,868 股。其中，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¹所示：

表 4-2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6,155,680	40.1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1,903,043,204	39.4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³	85,680,659	1.7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139,566	0.6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52,079	0.4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15,768	0.4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851,000	0.2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13,338	0.22%
9	文莱投资局	10,318,252	0.21%
10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万泰 9 号资产管理产品	9,576,000	0.20%
11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万泰 8 号资产管理产品	9,576,000	0.20%
12	其他 A 股及 H 股公众股东	774,435,322	16.0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40.11%，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40.17%。

¹ 上表信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股份登记机构取得的在册信息或根据该等信息计算。

²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持股中包括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

³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2,820,862.7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853,728,904.58 万元，总负债为 123,506,777.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0,222,126.99 万元，2024 年度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收入为 84,590,319.76 万元，净利润为 81,879,271.54 万元。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如下 8 家主要下属公司：

表 4-3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另类投资业务	100%	69.73	27.49	42.24	1.71
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00%	18.72	7.99	10.74	1.34
3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业务	100%	62.09	53.95	8.14	0.07
4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服务	100%	2,637.60	2,289.27	348.33	50.85
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00%	72.55	38.11	34.44	2.57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100%	2,237.93	2,004.36	233.57	22.35
7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00%	9.62	5.12	4.50	0.88
8	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1%	1.90	0.75	1.15	0.2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为 2025 年度（末）数据；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对金腾科技形成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表中所列示的金腾科技净利润为 2025 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

1、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表 4-4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10.33%	46.00	5.48	40.52	0.11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为 2025 年度（末）数据。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1) 股东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类别股票、认

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以及有关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有关法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召开股东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力。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15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换和罢免。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 3 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 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决定以上人员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依据有关

法规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担保、投资、资产收购及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管理层的工作；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除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6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议事及表决程序，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3）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立管理委员会，为经营管理机构，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管理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经董事会批准由董事长或总裁担任。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决定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发行人设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合规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合规总监，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5）经营风险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2、公司组织机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注：1. 内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2. 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在日常工作中向管理委员会汇报，并同时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

3. 本组织架构图中，境内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下所列示子公司为组织架构上属于二级架构的控股并表子公司，不包含合营联营公司。

（二）内部管理制度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如下：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逐步形成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成果。

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互相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管理层、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整个内部控制架构体系中，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1）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2）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3）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制定并执行业务政策、内部流程和控制。公司要求参与业务经营的所有员工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政策和流程。各业务部门负责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并负责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程序的缺陷；

（4）内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并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的整体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及风险评估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检查、评价、报告及建议，以防范风险并促进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及资源适当、有效的运用；

（5）参与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其他中后台部门，公司根据风险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及时分析评估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及声誉风险等，为公司进行风险决策、制定应对措施及相关政策提供重要支持。公司持续将国别风险、地缘政治风险、气候风险、廉洁风险作为全面

风险管理体系的基本风险种类，开展识别、监测、评估、应对与报告等工作。

2、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在会计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会计操作流程等。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分析和监控等工作。财务部向财务负责人、管理委员会等汇报。财务部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建立了会计岗位职责制度；分人管理密押、业务用章、空白支票及空白发票等重要凭据。

财务报告编制管理方面，财务部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编制公司财务报告。

资金运营、流动性管理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等各项财务资源进行统筹管理。资金部支持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管理公司包括资金在内的财务资源，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保证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各类财务资源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财务资源使用效率。

公司建立包括《中金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制度》《中金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中金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中金公司流动性储备管理办法》等资产负债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公司建立资金和现金流监控机制，并根据公司业务计划进行现金流预测分析，及时反映各项业务的长期资本和短期资金需求及对现金头寸的影响。资金部根据《中金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牵头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

资金部监控公司资产负债表，管理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情况，根据公司整体情况及监管要求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提高公司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

风险监控方面，财务部按照监管要求及《中金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管理办法》《中金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制度》《中金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负责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日常计算、压力测试及相关报告，并按要求上报。

会计档案管理方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会计操作流程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金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会计档案的保管及调阅流程。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管理层、首席风险官，以及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在内的多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其中，公司在董事会之下设立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管理委员会下设的风险委员会向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事务，重大事项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管理委员会同时下设资本承诺委员会、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估值委员会，分别在各自职责分工内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各组织层级对各类风险进行评估、监测和管理，保持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和反馈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及其他应披露的信息的程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统一领导和管理，同时还具体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范围、内容和程序，并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相关部门、分子公司的相关职责分工。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合规管理需要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根据《公司章程》《中金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制度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管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主体责任，履行制度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合规总监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法律合规部为公司合规工作日常管理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履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章程》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建立健全了以《中金公司合规管理制

度》为基本制度，以《中金公司员工行为准则》《中金公司全球合规手册》《中金公司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中金公司员工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中金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中金公司全球员工个人交易、私人股权投资和外部兼职制度》《中金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中金公司合规分级督导工作制度》及反洗钱相关工作制度体系等为代表的公司级别合规政策、合规指引，以及各业务条线合规手册等为具体工作制度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在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时，须按相关制度进行必要的合规审查。法律合规部组织或者协助业务部门对制度或业务流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梳理，评价执行效果，监测、检查和评估风险情况，对违法违规隐患进行检查或调查，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公司重视和大力开展合规宣传和合规培训工作，并建立了畅通的客户投诉举报信息获取机制，妥善处理涉及公司及员工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客户投诉举报。公司已建立合规报告体系，按照监管要求等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送定期合规报告。此外，公司定期对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及公司员工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并将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4-5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失信情况
陈亮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2023年11月	是	否
	管理委员会主席		2023年10月		
王曙光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2025年10月	是	否
	总裁		2025年8月		
	管理委员会成员		2023年1月		
	财务负责人		2026年1月		
张薇	非执行董事	女	2023年6月	是	否
孔令岩	非执行董事	男	2023年6月	是	否
田汀	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女	2025年10月	是	否
吴港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2年6月	是	否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2年6月	是	否
周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3年6月	是	否
张克均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2021年10月	是	否
王建力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2023年1月	是	否
杜鹏飞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2023年4月	是	否
梁东擎	管理委员会成员	女	2024年9月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月	是	否
梁世鹏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2026年3月	是	否
	合规总监		2026年3月	是	否
郭济敏	管理委员会成员	女	2026年3月	是	否
胡长生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2017年6月	是	否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男	2017年6月	是	否
程龙	首席信息官	男	2021年10月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本集团营业总体情况

本集团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的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努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

集团总部设在北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在境内拥有多家子公司，包括中金财富证券、中金资本运营、中金私募股权、中金基金、中金期货、中金浦成、金腾科技等，集团在上海、深圳、厦门、成都、杭州、济南、重庆、沈阳、南京、苏州、长沙、武汉设有分公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内地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 200 多个证券营业部。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拓展，集团亦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法兰克福、东京、越南、迪拜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国际网络不断丰富。

经过三十余年来的不懈努力，集团业务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发展成为拥有出众的团队、坚实的客户基础及卓越品牌的投资银行。2015 年，集团取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等业务资格。2017 年，中金公司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通北向通报价机构资格。2018 年，中金公司获得试点开展跨境业务资格、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2019 年，中金公司获得商品期权做市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服务资格（包括份额登记业务服务资格、估值核算业务服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以及中国证券金融公司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此外，在 2019 年成为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以及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2020 年，中金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并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2021 年，中金公司获得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商品期货做市业务资格、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获得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南向通”）业务资格等。2022 年，中金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资格，获得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

期权做市商资格。2023年，中金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资格、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获得“北向互换通”报价商资格、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机构会员资格（自营）以及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会员资格（碳排放交易自营类会员），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2024年，中金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参与互换便利（SFISF）业务资格。

（二）本集团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本集团 2023-2025 年各项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表 4-6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模式	分部营业收入	分部营业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率
2025 年	投资银行	459,659.41	263,698.87	42.63%
	股票业务	734,521.10	140,254.66	80.91%
	固定收益	307,712.60	65,900.97	78.58%
	资产管理	127,520.43	79,209.02	37.89%
	私募股权	106,448.99	83,598.95	21.47%
	财富管理	948,899.80	583,077.71	38.55%
	其他	163,345.06	471,862.30	不适用
2024 年	投资银行	258,313.75	216,033.44	16.37%
	股票业务	443,881.95	112,050.72	74.76%
	固定收益	370,608.64	97,889.45	73.59%
	资产管理	109,623.16	66,237.08	39.58%
	私募股权	76,751.36	63,025.66	17.88%
	财富管理	698,203.97	526,631.26	24.57%
	其他	175,960.74	366,197.46	不适用
2023 年	投资银行	324,233.57	289,185.91	10.81%
	股票业务	525,177.05	141,631.11	73.03%
	固定收益	251,890.40	98,854.07	60.76%
	资产管理	95,320.15	79,458.80	16.64%
	私募股权	174,456.10	79,275.86	54.56%
	财富管理	687,544.30	479,102.00	30.32%

年份	业务模式	分部营业收入	分部营业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率
	其他	240,398.69	424,124.97	不适用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具体包括境内外上市及再融资的保荐与承销，境内外各类固定收益融资工具的承销，企业并购重组、债务重组、私募融资等交易的财务顾问服务。

股权融资业务方面，2025年，本公司服务中资企业全球 IPO 合计 56 单，融资规模 267.83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2025 年，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 A 股 IPO 项目 7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62.38 亿元。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 A 股再融资项目 18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19.22 亿元。2025 年，本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港股 IPO 项目 41 单，完成宁德时代、赛力斯、三花智控、海天味业等项目，主承销规模 79.00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作为全球协调人主承销港股 IPO 项目 52 单，主承销规模 56.66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港股 IPO 项目 52 单，主承销规模 34.91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本公司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港股再融资及减持项目 27 单，主承销规模 39.34 亿美元。2025 年，本公司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中资企业美股 IPO 项目 2 单，主承销规模 0.74 亿美元；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中资企业美股再融资及减持项目 2 单，主承销规模 0.62 亿美元。

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2025 年，中金公司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在助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和金融高水平开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截至 2025 年末，中金公司境内债券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四，交易所机构间 REITs 挂牌参与规模排名第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已上市项目管理规模排名市场第二，中资发行人境外债券承销规模排名中资券商第一。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2025 年，根据 Dealogic 数据，中金公司并购业务继续位列中国并购市场第一。2025 年，根据 Dealogic 数据，本公司已公告并购交易 64 宗，涉及交易总额约 820.81 亿美元，其中境内并购交易 53 宗，涉及交易总额约 729.59 亿美元，跨境及境外并购交易 11 宗，涉及交易总额约 91.22 亿美元。

公司凭借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市场的一致认可，并获得了诸多重要奖项。

例如，公司累计多年获《亚洲金融》授予的“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在《亚洲金融》《欧洲货币》《证券时报》君鼎奖等多个权威机构的评比中获得“中国最佳投资银行”“中国最佳并购机构”“全能投行君鼎奖”等殊荣。

2、股票业务

公司的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的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具体主要包括机构交易服务和资本业务等，其中资本业务主要包括为专业投资者提供主经纪商、场外衍生品、资本引荐、做市交易等多种创新产品及资本服务。公司通过在中国重点城市和全球金融中心的专业团队更好地实现资本融通，实现境内外、场内外的团队、客户、业务联动。

公司是我国首批为 QFII 及 RQFII 提供服务的中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领先的跨境能力、全球性的业务平台及国际化的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境外客户投资境内资本市场的证券经纪需求。在服务 QFII 及 RQFII 客户方面，公司在所有中资证券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

除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外，公司亦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开展境外股票业务。公司是中资证券公司拓展境外证券交易服务业务的先行者，于 1997 年在中国香港成立境外子公司，并在 1998 年开始提供港股的经纪业务。

2025 年，中金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股票业务综合服务能力，为境内外机构投资者持续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重点服务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科技自立自强、绿色低碳转型等重要战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引入高质量投资者与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讲好“中国故事”，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近年来多次获得《亚洲货币》和《证券时报》等机构评选的“中国最佳本土券商”“中国最佳销售服务”“港股通北向交易最佳券商”“中国最佳经纪机构”“机构经纪商君鼎奖”等奖项。

3、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固定收益类证券、外汇、

大宗商品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具体包括利率业务、信用业务、结构化业务（含证券化产品和非标产品等）、外汇业务、大宗商品业务（含期货业务）、回购及现金管理业务、投顾业务、产品业务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搭建了一个具有风险承担和对冲能力、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产品设计与发行能力、跨境交易实施能力的综合性平台，形成了涵盖利率、信用、结构化、商品、外汇在内的境内外业务体系。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广泛的境内外客户群。通过行业领先的全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并借助综合性平台优势，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多样化且不断增大的客户群体。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均打造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深度覆盖境内外各类主要债券、大宗商品及外汇产品的投资者。

固定收益业务持续推进业务战略转型，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全时区、多币种、多市场的全球做市平台，持续扩大影响力；继续保持传统固收业务市场优势地位，拓展新兴业务规模。

2025年，公司持续推动固定收益业务发展，作为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积极参与金融市场建设，交易业务坚持审慎稳健的投资策略，灵活调整资产配置和交易策略，持续提升投资交易能力，投资规模稳步提升；对客交易业务不断扩展客户覆盖范围，加强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跨境业务保持领先；销售业务积极开展业务协同，提高债券销售能力，不断加强对境内外主权机构的服务，主要品种排名保持行业头部地位；投顾业务深耕多元策略，服务客户资产配置需求。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齐全、产品丰富，参照国际行业标准与国内监管要求，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主要为境内外投资者设计及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社保及年金投资管理业务、机构委托投资管理业务、境外资产管理业务、零售及公募基金业务等。

2025年，公司深刻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立足投资管理本源，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持续锻造核心投研能力，坚持梯队建设，夯实为客户创造持续稳健收益的能力。深挖

客户需求，持续提升拓客力度，提升对客户服务综合质效。持续通过数字化建设赋能业务发展，全面提升公司投研交易、风控运营能效及管理质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管理部的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5,969.22 亿元。产品类别方面，集合资管计划和单一资管计划管理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986.47 亿元和人民币 3,982.75 亿元，管理产品数量 1,156 只。

本集团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开展，2025 年，中金基金全面贯彻《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精神，将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经营理念作为根本遵循，在公司治理完善、产品创新发行、投资策略优化、考核机制升级等运营管理各环节精准落地，切实提升投研效能与服务水平。2025 年中金基金发行 13 只公募产品，包括 8 只股票指数型、1 只混合型、1 只债券型及 3 只公募 REITs，合计发行规模 121.59 亿元，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并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选择。完成中金亦庄产业园 REIT、中金中国绿发商业 REIT 和中金唯品会奥莱 REIT 三单产品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募 REITs 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与运营能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733.7 亿元，同比增长 24.7%。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566.1 亿元，同比增长 23.8%。公司全面提升管理效率与数字化赋能，严守合规与风险控制底线，整体业务运行平稳，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及重大风险隐患。

5、私募股权业务

公司的私募股权业务服务于境内外投资者，为其设计及提供一体化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美元基金、实物资产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通过本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统一管理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投资于具有长期增长潜力、核心竞争力和优秀管理团队的高质量企业。

中金资本管理部作为中金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运营管理平台，从事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中金资本管理的基金类型涵盖人民币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基建基金等。中金资本以“用好中金资源、融通全球资本、创造最佳价值、服务国家战略”为愿景，以专业化做精做强，以耐心资本陪伴企业成长，以全栈式赋能为政府、产业集团、企业家提供多元服务，并在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等多个环节全

方位支持科技创新、碳中和、区域协调发展等多项国家战略，发挥行业引领作用，为探索中国私募股权投资的最佳实践贡献力量。

2025 年，公司私募股权业务板块着力打造一流投资机构，实现管理规模高质量增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多种方式在管的资产规模达到人民币 5,242 亿元。以股权投资有力支持科技创新和区域高质量发展，携手各级政府、国内外产业集团、金融机构落地多支母基金、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管理目标规模 500 亿元的国家级旗舰基金—京津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并拓展特殊机会投资基金、S 基金等多元化产品。依托投资专业化优势，全面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半导体、航空航天、AI、具身智能等核心产业链，支持企业突破“卡脖子”技术。持续以产业投行思维赋能被投资企业，为优质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支持，年内被投资企业上市数量保持业内领先。在投资表现、募资能力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获得广泛认可，全年荣获由海内外主流媒体及专业机构评定的奖项超百项，市场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

6、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的交易、投资和资产配置需求，具体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等，其中资本服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

作为国内证券公司财富管理领域的先行者，集团利用以咨询为驱动的财富管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各类投资需求。从 2007 年初财富管理业务设立以来，集团持续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等。此外，财富管理业务与公司投资银行、投资管理等业务联动，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资银行、国际业务和环球家族办公室在内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集团财富管理业务通过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营业网点以及完善的网络平台开展，线下线上互促并进，有效覆盖了包含高净值客户、财富客户及大众客户在内的广泛且优质的财富管理客户群。集团财富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围绕客户整个生命周期，提供“财富规划+资产配置”的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了具有领先优势的创新型财富管理模式。

2025年，财富管理业务坚定买方投顾战略不动摇，依托资产配置服务，积极响应“长钱长投”政策导向，助力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产品保有规模连续六年正增长，增长至超4,600亿元。买方投顾产品保有规模创历史新高，增长至超1,300亿元，并持续提升客户获得感，代表产品“中国50”2025年为客户创造收益超百亿元。所有存续且成立满一年的“中国50”专户，盈利账户占比超99%。不断丰富创新交易服务体系，“股票50”“ETF50”等创新交易服务累计覆盖客户超45万人次，签约客户资产超4,000亿元。

7、研究

公司的研究业务主要通过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客观、独立、严谨和专业的研究服务，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自2020年设立中金研究院，专注于公共政策研究，致力于打造新时代的新型智库。

公司研究团队关注全球市场，通过公司的全球机构及平台向国内及国际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研究产品及投资分析涵盖宏观经济、市场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资产配置、股票、大宗商品及外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研究团队由320余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覆盖40多个行业及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区、纽约、新加坡、法兰克福、伦敦及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1,900余家公司。

中金研究部因为独立性、客观性及透彻性获得国内及国际投资者的认可。2025年，公司共发表中外文研究报告14,000余篇。在大量的行业和公司报告基础之上，还发布了《地缘经济论：变局与重构》《具身智能：AI下一站》《感受“带路”矿业的心跳》《未来脉动：全球经济的国别视角》《它经济黄金时代》等深度报告及“国际货币体系变革”“AI智道”等系列专题报告，展现了公司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刻理解。正是基于在研究报告广度和深度上的双重优势，公司在客户中赢得了“中国专家”的声誉。2025年，成功举办“谋篇·开局—2025年度春季投资策略会”“春华秋实—2025年度春季投资策略会国际企业研讨会”“新质生产力之智造转型升级上市公司闭门会”“中金医药健康产业峰会”“韧性与重构—2025年中期投资策略会”“解码新消费”主题精品会、“地缘经济新变局”主题研讨会、“乘势·谋新”中金公司年度投资策略会等多场大型高质量论坛，深入探讨分析资本市场热点和宏观政策趋势，获得机构客户广泛关注与好评。

（四）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中金公司以跻身“2至3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行列为目标，打造中国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把握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机遇，建设对标国际一流的服务国家战略能力、业务经营体系与组织竞争力，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综合金融服务，坚定打造客户服务、财务业绩和社会声誉俱佳的经营格局。

2、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将继续发挥连接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桥梁作用，全力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努力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保持战略定力，加强战略对业务发展的引领和赋能；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巩固核心竞争优势，拓宽业务护城河，加快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

八、行业概况

（一）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区域到全国，在充分借鉴国际实践经验、适时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过程中，探索出一条科学发展的道路。中国资本市场立足于服务国民经济，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调动市场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实现资本市场与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同时坚持加强法制建设，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的规范化程度，并稳步推进对外开放，提升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度。自2010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并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伴随着中国实体经济的腾飞，建立稳健、高效的资本市场尤为重要。在一系列宏观政策指引下，中国股票市场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股票市场，并发展成由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组成的多层次市场结构。

资本市场改革系统性深化，助力行业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自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在新“国九条”框架下，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持续完善，市场生态不断优化，内在稳定性显著增强。

2025年“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展望未来，资本市场制度创新有望在投资、融资两端同时发力。投资端，监管部门多措并举构建更具吸引力的“长钱长投”制度环境、持续引入中长线资金，建立健全中长期资金长周期考核机制，提高其投资A股的规模与比例；推进公募基金改革，落实与投资者利益绑定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推动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畅通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循环等。融资端，改革聚焦功能性定位，以科技创新、并购重组为抓手，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培育更多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优化其结构与投资价值。此外，“十五五”规划建议进一步部署“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吴清主席在辅导读本中明确重点举措，包括推动在岸与离岸市场协同发展，支持企业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完善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并稳慎拓展互联互通等。整体而言，资本市场改革深化短期内有助于提升市场活跃度，支撑证券行业稳健经营；中长期则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业务扩容及模式升级筑牢根基。

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之间存在良性循环，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迅速成长。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25年末，我国证券行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4.83万亿元、3.34万亿元，净资本为2.44万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11.71亿元、净利润2,194.39亿元。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除上述主要自律管理体系外，中国证券行业还有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等较为完备的自律管理体系。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在中国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提高证券公司的服务质量，规范公司的业务行为，防范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实现证券行业的规范稳定发展，中国逐步建立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其内容主要涵盖了全

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基本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性组织发布的自律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及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

（三）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行业基本面呈现相对高景气、盈利同比显著增长。2025 年尽管主要股指表现有所分化、但整体表现向好，上证指数涨幅 18%，深证成指涨幅 30%，创业板指涨幅 50%；债券市场整体呈波动震荡。市场情绪活跃下，A 股日均成交额同比增长 63%至 1.73 万亿元，融资融券年末余额同比增长 36%至 2.54 万亿元；A 股 IPO 市场回暖，融资规模同比增长 96%至 1,318 亿元。与此同时，在中国资产重估及境内企业赴港上市热情回升的背景下，港股一二级市场表现亮眼，2025 年港股 IPO 融资规模同比增长 226%至 368 亿美元，日均成交额同比增长 90%至 2,498 亿港元。在此背景下，行业经纪收入、投资收入实现同比显著提升，投行业务亦迎来边际改善，共同推动行业整体盈利同比显著增长。分业务看，成交额大幅提升带动经纪收入显著增长；A 股 IPO 及再融资回暖、债权融资规模同比增长，叠加港股一级市场融资量高增，推动投行收入改善；券商资管规模稳增、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增长，部分受基金费改深化及产品结构影响，资管类收入或整体稳健；债市波动、股市向好，投资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四）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一流投行建设与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并进，行业格局加速分化。2025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就《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强化证券公司功能发挥导向、系统性完善分类评价框架，引导行业聚焦高质量发展与差异化、特色化经营。2025 年 12 月，吴清主席提及要着力强化分类监管、“扶优限劣”；对优质机构适当“松绑”，进一步优化风控指标，适度打开资本空间和杠杆限制，提升资本利用效率；对中小券商、外资券商在分类评价、业务准入等方面探索实施差异化监管，促进特色化发展。展望未来，考虑“扶优限劣”的政策框架、市场复杂环境下对券商提出更高阶的专业化要求、叠加政策支持一流投行构建目标下行业同业整合的进程加速，中国证券行业格局有望持续优化、未来券商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具备综合实力优势、业务布局均衡、合规风控基础扎实的头部券商，其竞争力有望持续凸显，稳步迈向国际一流投行目标；另一方面，部分在细分领域形成特色竞

争力并积极推进战略转型的中小券商，亦有望把握优势、错位发展，在行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持续获益。

九、上市规则项下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发行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与《上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 A+H 股两地规则的要求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并设立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一）决策权限

发行人制定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对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分属于（一）管理层或/及其授权人士；（二）董事会；及（三）股东会。具体规定如下：

（一）未达到下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由管理层或/及其授权人士审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于符合本条（二）、（三）两款规定标准应当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事先报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或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六）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司属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比率测试的结果，关连交易的审批权限分属于（一）管理层或/及其授权人士；（二）董事会；及（三）股东会。具体规定如下：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应当就拟进行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

求进行比率测试，包括（一）资产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占公司资产总值的百分比⁴；（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占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价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价占公司市值总额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发行的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测试所使用的数据于个别情况下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参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例如合并计算，如适用）。

（一）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且每个比率水平(1)低于 0.1%，或(2)低于 1%且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有关的关连人士与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3)低于 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300 万港元（合并计算，如适用），有关关连交易授权管理层或/及其授权人士审批。

（二）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每个比率水平低于 5%，或低于 2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1,000 万港元，有关关连交易需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申报部门应至少向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供如下材料，以供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

- （1）关连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包括关连交易的原因及公司预计从中获得的利益）；
- （2）关连人士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与关连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4）关连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5）关连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连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6）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⁴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相应财务期间宣派的任何股息应从公司总资产中扣除。

(7) 有助于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了解关联交易的其他必须材料包括公告所需资料，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未获豁免的关联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未满足上述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额要求的则需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经独立股东审议批准。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函，通函中应明确召开股东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连人士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对独立股东投票的建议发表披露意见。同时，通函中也需将独立董事委员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有关关联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对投票的建议向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进行披露。

(四)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第（一）、（二）段的豁免不适用于公司发行新证券的情形。”

(二) 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二十六条对关联（连）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士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连）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如需）。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如需)。

(三) 如有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持续性关连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应与每一交易方按照《上市规则》及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订立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约定交易金额年度上限。该等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应分别依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连)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年度上限的,公司应当根据在交易金额超过年度上限前按照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符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审议及披露要求(如需)。”

(三) 定价机制

发行人作为上交所及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二十一条对关联(连)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应该明确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并可以参考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优先采用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如果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的价格须符合公平原则且属于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连)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连)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所能获得的交易条款: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或所订立的交易条款,对于公司而言,不逊于公司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公司的条款。

（四）协议价：根据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文件中需要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报告期财务报表还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会计部函[2018]590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审计情况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审计，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审计。德勤华永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P0245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于2025年3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9547_A01号、2026年3月3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9547_A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德勤华永或安永华明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会[2021]35 号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会[2022]31 号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不受本集团是否行使该权利的主观可能性的影响。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1、2023 年度合并范围主要变化及原因

表 5-1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	注销

2、2024 年度合并范围主要变化及原因

无。

3、2025 年度合并范围主要变化及原因

表 5-2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3

单位：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9,701,877,194	128,501,125,589	118,820,376,90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1,033,104,911	76,650,586,051	60,479,951,835
结算备付金	33,136,522,220	28,473,912,521	28,166,390,62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883,221,358	15,835,600,858	14,371,054,751
融出资金	65,854,095,470	43,481,805,653	35,809,567,751
衍生金融资产	12,718,479,853	16,467,199,471	12,005,392,524
存出保证金	14,205,301,374	8,074,604,969	9,567,292,642
应收款项	44,056,010,281	40,307,551,298	34,009,494,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419,147,024	22,710,738,598	19,921,400,80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356,608,130	278,974,823,601	284,681,254,440
其他债权投资	119,343,275,843	84,901,861,907	65,619,113,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15,410,310	7,863,933,590	-
长期股权投资	982,517,564	1,006,301,051	1,076,105,418
投资性房地产	11,493,296	14,223,988	16,954,681
固定资产	1,957,483,850	1,007,260,272	1,072,406,553
在建工程	4,965,582	873,127,774	611,994,306
使用权资产	3,634,158,101	4,242,214,000	4,324,460,221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907,551,458	2,090,281,203	2,044,613,852
商誉	1,622,663,283	1,622,663,283	1,622,663,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3,207,103	2,592,397,272	2,882,886,608
其他资产	1,305,399,177	1,509,795,406	2,054,218,211
资产总计	782,826,167,113	674,715,821,446	624,306,586,684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053,777,542	20,178,655,263	17,286,796,558
拆入资金	55,815,456,506	44,725,949,969	44,974,394,8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945,097,041	27,772,207,938	40,511,113,214
衍生金融负债	18,118,853,809	11,422,383,642	9,546,642,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569,758,795	94,562,009,940	64,899,065,7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104,679,728	100,668,403,007	82,311,014,432
应付职工薪酬	5,612,276,830	5,005,623,897	5,890,416,916
应交税费	1,444,563,062	924,314,955	835,332,639
应付款项	128,362,294,230	104,490,453,268	95,677,086,646
合同负债	329,533,889	359,500,263	411,274,527
租赁负债	3,724,406,538	4,365,333,752	4,427,864,310
应付债券	136,950,119,652	140,479,169,900	148,737,634,126
预计负债	73,250,170	72,956,458	163,896,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929,315	452,016,395	582,690,484
其他负债	4,973,698,452	3,615,171,991	3,153,965,587
负债合计	658,437,695,559	559,094,150,638	519,409,188,733
股本	4,827,256,868	4,827,256,868	4,827,256,868
其他权益工具	22,100,000,000	22,900,000,000	16,400,000,000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22,100,000,000	22,900,000,000	16,400,000,000
资本公积	39,498,518,600	39,510,867,657	39,515,216,714
其他综合收益	1,338,317,922	2,190,474,627	1,220,057,741
盈余公积	2,592,250,323	2,592,250,323	2,099,704,026
一般风险准备	10,422,913,194	9,340,361,385	7,717,130,318
未分配利润	41,278,435,697	33,986,396,894	32,823,934,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22,057,692,604	115,347,607,754	104,603,299,731
少数股东权益	2,330,778,950	274,063,054	294,098,220
股东权益合计	124,388,471,554	115,621,670,808	104,897,397,951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82,826,167,113	674,715,821,446	624,306,586,684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表 5-4

单位：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481,073,842	21,333,435,595	22,990,202,5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74,952,416	10,851,782,592	12,088,388,55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170,756,070	4,263,175,909	4,529,857,53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31,105,203	3,094,637,841	3,702,280,28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82,385,788	1,209,409,112	1,212,671,887
利息净支出	-1,037,858,084	-1,390,091,498	-1,334,771,581
其中：利息收入	8,650,660,459	8,712,648,833	9,405,375,584
利息支出	-9,688,518,543	-10,102,740,331	-10,740,147,165
投资收益	13,877,033,242	13,268,055,532	15,083,605,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损失)	75,548,095	-12,096,864	34,571,8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99,474,005	-3,159,427,028	-4,493,152,472
汇兑（损失）/收益	-78,441,803	1,600,278,370	1,360,696,955
其他业务收入	69,512,301	61,055,560	72,443,261
资产处置收益	5,386,891	2,846,940	2,978,592
其他收益	71,014,874	98,935,127	210,013,565
营业支出	16,876,024,841	14,480,650,740	15,916,327,192
税金及附加	130,371,387	79,723,745	87,173,151
业务及管理费	16,419,523,397	14,301,667,810	15,822,721,550
信用减值损失	323,399,365	74,543,891	5,031,083
资产减值损失	-	21,984,602	-
其他业务成本	2,730,692	2,730,692	1,401,408
营业利润	11,605,049,001	6,852,784,855	7,073,875,366
加：营业外收入	180,021,334	1,871,066	8,120,663
减：营业外支出	72,323,598	49,731,066	259,008,542
利润总额	11,712,746,737	6,804,924,855	6,822,987,487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912,363,247	1,130,616,941	659,347,133
净利润	9,800,383,490	5,674,307,914	6,163,640,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0,532,489	5,694,343,080	6,156,130,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9,851,001	-20,035,166	7,509,58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2,370,648	954,773,354	788,568,010
综合收益总额	8,978,012,842	6,629,081,268	6,952,208,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8,161,841	6,649,116,434	6,944,698,7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1,001	-20,035,166	7,509,580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5

单位：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31,028,213,162	5,694,252,290	7,406,025,74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435,910,676	18,356,205,46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632,449,753	20,623,140,821	22,126,380,9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29,287,85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312,331,952	26,715,794,914	28,939,752,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5,925,127	3,801,298,152	5,647,014,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94,118,521	75,190,691,641	64,119,173,41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785,138,79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2,692,949,257	7,928,658,455	3,908,114,47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94,390,631	6,113,483,334	6,977,281,94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8,474,098	15,780,520,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1,054,077	10,515,990,524	13,495,313,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4,174,603	1,570,088,352	2,564,704,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5,219,729	7,139,878,973	22,192,486,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17,788,297	33,316,573,736	74,703,560,44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76,330,224	41,874,117,905	-10,584,387,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259,057,317	166,265,560,453	121,056,782,6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9,372,229	1,968,930,335	1,904,482,372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964,0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7,686	4,941,414	4,983,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53,421,272	168,239,432,202	122,966,248,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401,970,566	191,610,428,889	119,424,602,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329,260	942,086,619	1,459,777,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67,299,826	192,552,515,508	120,884,379,83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3,878,554	-24,313,083,306	2,081,868,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9,992,717,189	40,911,671,985	42,105,835,395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0	12,720,000,000	-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500,000,000	8,500,000,000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22,200,000,000	15,350,000,000	37,000,00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收到的现金	1,188,527,876	2,887,960,051	1,703,467,246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	8,540,880,000	12,247,650,000
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6,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81,245,065	91,410,512,036	101,556,952,641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31,702,624,559	37,170,135,898	44,329,863,363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0	10,720,000,000	-
偿还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中期票据支付的现金	8,910,655,000	7,107,400,000	10,443,100,000
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	18,706,200,000	24,700,000,000	49,043,800,000
偿还结构性票据支付的现金	1,963,839,530	2,168,645,413	2,221,655,36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952,845,518	1,007,450,312	969,428,916
偿还永续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0,873,224	7,878,431,092	7,193,911,2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88,460	56,087,703	66,651,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22,326,291	99,808,150,418	115,268,410,79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1,081,226	-8,397,638,382	-13,711,458,1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3,706,051	147,479,661	303,763,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977,664,393	9,310,875,878	-21,910,212,940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81,526,061	145,770,650,183	167,680,863,1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59,190,454	155,081,526,061	145,770,650,18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6

单位：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3,672,607,903	32,631,105,488	28,795,704,46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242,313,469	8,266,518,715	8,421,992,198
结算备付金	15,345,319,341	14,552,206,065	13,128,802,714
其中：客户备付金	4,877,886,276	4,740,471,208	3,890,486,304
融出资金	7,533,469,555	2,421,247,354	2,621,338,164
衍生金融资产	10,072,294,688	11,506,591,865	8,076,524,793
存出保证金	1,114,321,688	1,109,740,054	1,560,966,598
应收款项	7,640,905,892	4,214,430,013	4,350,761,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28,804,629	11,817,871,155	10,788,631,04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715,819,410	156,908,057,769	168,707,441,564
其他债权投资	57,335,166,022	48,316,454,868	45,428,857,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65,109,412	6,979,152,219	-
长期股权投资	30,150,660,214	29,959,169,728	29,798,229,280
固定资产	601,002,179	697,873,593	732,916,017
使用权资产	2,558,180,064	2,889,754,156	2,923,295,965
无形资产	478,824,363	584,441,247	558,365,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676,459	1,946,179,452	2,153,368,809
其他资产	12,069,742,071	10,262,334,072	5,801,378,208
资产总计	348,894,903,890	336,796,609,098	325,426,582,5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339,666,295	12,014,009,561	9,516,333,744
拆入资金	15,000,240,017	21,657,737,801	23,384,535,1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29,956,008	8,675,457,429	15,051,151,049
衍生金融负债	10,069,325,465	9,029,815,225	6,765,449,927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809,821,168	55,361,662,204	39,234,798,6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252,543,748	13,100,215,256	12,381,201,300
应付职工薪酬	2,398,975,696	2,495,513,673	3,662,150,977
应交税费	205,295,014	118,955,694	235,911,063
应付款项	70,942,672,115	61,268,005,536	57,722,466,060
合同负债	128,816,124	112,068,604	174,258,287
租赁负债	2,618,895,875	2,957,350,248	2,977,847,502
应付债券	57,698,681,857	60,471,275,410	74,385,478,500
预计负债	62,569,424	62,569,424	158,748,812
其他负债	1,972,229,963	1,990,741,474	1,638,929,045
负债合计	261,729,688,769	249,315,377,539	247,289,260,000
股本	4,827,256,868	4,827,256,868	4,827,256,868
其他权益工具	22,100,000,000	22,900,000,000	16,400,000,000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22,100,000,000	22,900,000,000	16,400,000,000
资本公积	41,664,924,120	41,677,273,177	41,681,622,234
其他综合收益	115,171,758	459,197,814	135,943,324
盈余公积	2,592,250,323	2,592,250,323	2,099,704,026
一般风险准备	6,785,983,668	6,336,227,335	5,346,694,136
未分配利润	9,079,628,384	8,689,026,042	7,646,101,918
股东权益合计	87,165,215,121	87,481,231,559	78,137,322,5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8,894,903,890	336,796,609,098	325,426,582,506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表 5-7

单位：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567,163,750	11,596,158,776	10,318,724,1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14,649,302	4,142,518,867	5,213,605,69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36,237,980	1,172,872,661	1,466,848,78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08,571,422	1,963,587,071	2,660,190,34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2,994,396	686,820,360	675,013,842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净支出	-1,415,663,381	-1,366,065,531	-1,425,702,642
其中：利息收入	2,240,003,291	2,547,632,632	2,993,680,261
利息支出	-3,655,666,672	-3,913,698,163	-4,419,382,903
投资收益	5,298,591,600	6,491,497,941	4,432,657,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损失	-8,509,514	-32,350,243	-21,795,6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91,587,115	2,076,253,166	1,905,109,780
汇兑收益	284,083,485	168,827,959	67,070,547
其他业务收入	53,528,245	41,962,756	54,022,991
资产处置收益	1,186,290	1,806,839	745,292
其他收益	22,375,324	39,356,779	71,215,464
营业支出	7,353,477,355	6,550,984,529	8,353,431,825
税金及附加	59,391,190	26,451,906	22,797,531
业务及管理费	7,254,933,994	6,521,647,065	8,309,125,04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9,152,171	-19,099,044	21,509,254
资产减值损失	-	21,984,602	-
营业利润	2,213,686,395	5,045,174,247	1,965,292,311
加：营业外收入	178,848,579	107,683	2,170,404
减：营业外支出	25,401,498	20,345,032	219,311,397
利润总额	2,367,133,476	5,024,936,898	1,748,151,318
减：所得税费用	131,242,422	99,473,924	-682,157,710
净利润	2,235,891,054	4,925,462,974	2,430,309,02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302,199	323,254,490	129,415,773
综合收益总额	1,939,588,855	5,248,717,464	2,559,724,801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8

单位：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01,975,907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2,545,529	719,313,494	-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21,976,520,874	9,916,025,61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71,843,980	6,447,314,021	8,422,239,8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042,937,086	15,058,138,303	26,072,500,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722,928	3,400,605,825	489,092,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25,570,397	35,643,373,166	34,983,832,78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4,538,94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116,577,032	-	851,599,11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14,082,787,8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67,802,758	2,058,044,603	2,389,055,84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650,127,600	1,597,793,700	10,660,154,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7,110,842	5,227,105,788	7,174,809,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862,676	168,959,403	430,011,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3,591,424	2,309,588,131	3,548,967,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47,072,332	11,361,491,625	39,221,925,35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8,498,065	24,281,881,541	-4,238,092,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79,400,289	131,755,048,894	98,870,135,6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0,295,333	2,698,944,381	1,735,195,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784,771	4,413,203	1,967,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40,480,393	134,458,406,478	100,607,298,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934,442,203	143,053,763,703	99,912,043,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626,982	398,557,025	687,992,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14,069,185	143,452,320,728	100,600,036,35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588,792	-8,993,914,250	7,261,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0	12,720,000,000	-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5,001,435,189	13,319,237,985	9,528,986,395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7,000,000,000	28,000,000,000
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6,500,000,000	-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01,435,189	41,039,237,985	40,028,986,395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19,636,311,559	13,125,009,241	8,758,497,020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0	10,720,000,000	-
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	11,410,200,000	16,000,000,000	34,339,800,000
偿还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05,066,645	434,854,231	415,566,318
偿还永续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0,530,796	4,653,175,753	4,436,662,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5,500	35,848,057	64,703,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76,114,500	50,968,887,282	49,015,228,59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679,311	-9,929,649,297	-8,986,242,2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575,687	13,862,961	30,602,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19,805,649	5,372,180,955	-13,186,470,4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39,739,884	41,367,558,929	54,554,029,38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59,545,533	46,739,739,884	41,367,558,929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7,828.26	6,747.16	6,243.07
总负债（亿元）	6,584.38	5,590.94	5,194.09
全部债务（亿元）	3,301.14	3,043.11	2,803.2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43.88	1,156.22	1,048.97
营业收入（亿元）	284.81	213.33	229.90
利润总额（亿元）	117.13	68.05	68.23
净利润（亿元）	98.00	56.74	6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96.65	56.36	6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1	56.94	61.5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10.76	418.74	-105.8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7.14	-243.13	20.8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4.41	-83.98	-137.11
流动比率(倍)	1.64	1.78	1.88
速动比率(倍)	1.64	1.78	1.88
资产负债率(%)	80.94	79.86	80.65
债务资本比率(%)	72.63	72.47	72.77
营业利润率(%)	40.75	32.12	30.7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0	1.02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5.52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	5.47	6.46
EBITDA(亿元)	229.96	185.25	189.68
EBITDA全部债务比(%)	6.97	6.09	6.7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2	1.89	1.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0.57	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1	19.15	18.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72	8.67	-2.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5.38	1.93	-4.54

注：(1) 全部债务=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租赁负债；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初代理承销

证券款+期末资产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2)×100%;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费用;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款项;

(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 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表 5-1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1.04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5.52	6.43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E_k×M_k÷M₀)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5-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货币资金	14,970,187.72	19.12%	12,850,112.56	19.05%	11,882,037.69	19.0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103,310.49	12.91%	7,665,058.61	11.36%	6,047,995.18	9.69%
结算备付金	3,313,652.22	4.23%	2,847,391.25	4.22%	2,816,639.06	4.51%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88,322.14	2.67%	1,583,560.09	2.35%	1,437,105.48	2.30%
融出资金	6,585,409.55	8.41%	4,348,180.57	6.44%	3,580,956.78	5.74%
衍生金融资产	1,271,847.99	1.62%	1,646,719.95	2.44%	1,200,539.25	1.92%
存出保证金	1,420,530.14	1.81%	807,460.50	1.20%	956,729.26	1.53%
应收款项	4,405,601.03	5.63%	4,030,755.13	5.97%	3,400,949.41	5.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41,914.70	2.86%	2,271,073.86	3.37%	1,992,140.08	3.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35,660.81	37.73%	27,897,482.36	41.35%	28,468,125.44	45.60%
其他债权投资	11,934,327.58	15.25%	8,490,186.19	12.58%	6,561,911.38	1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1,541.03	1.53%	786,393.36	1.17%	-	-
长期股权投资	98,251.76	0.13%	100,630.11	0.15%	107,610.54	0.17%
投资性房地产	1,149.33	0.00%	1,422.40	0.00%	1,695.47	0.00%
固定资产	195,748.39	0.25%	100,726.03	0.15%	107,240.66	0.17%
在建工程	496.56	0.00%	87,312.78	0.13%	61,199.43	0.10%
使用权资产	363,415.81	0.46%	424,221.40	0.63%	432,446.02	0.69%
无形资产	190,755.15	0.24%	209,028.12	0.31%	204,461.39	0.33%
商誉	162,266.33	0.21%	162,266.33	0.24%	162,266.33	0.2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320.71	0.33%	259,239.73	0.38%	288,288.66	0.46%
其他资产	130,539.92	0.17%	150,979.54	0.22%	205,421.82	0.33%
资产总计	78,282,616.71	100.00%	67,471,582.14	100.00%	62,430,658.67	100.00%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分别为人民币54,199,557.23万元、人民币57,404,741.84万元和人民币65,272,148.7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分别为人民币62,430,658.67万元、人民币67,471,582.14万元和人民币78,282,616.71万元。截至2024年末的总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人民币5,040,923.48万元，增长8.07%。截至2025年末的总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人民币10,811,034.57万元，增长16.02%。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4,698,676.75万元、人民币15,697,503.81万元和人民币18,283,839.9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54%、23.27%和23.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较2023年末增加人民币998,827.06万元，增长6.80%。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较2024年末增加人民币2,586,336.13万元，增长16.48%。

（2）融出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融出资金分别

为人民币 3,580,956.78 万元、人民币 4,348,180.57 万元和人民币 6,585,409.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4%、6.44%和 8.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767,223.79 万元，增长 21.4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2,237,228.98 万元，增长 51.45%，主要系境内客户融资需求增长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200,539.25 万元、人民币 1,646,719.95 万元和人民币 1,271,847.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2%、2.44%和 1.6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446,180.69 万元，增长 37.17%，主要是由于权益合约、货币合约及利率合约项下衍生金融资产增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人民币 374,871.96 万元，下降 22.76%。

（4）应收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3,400,949.41 万元、人民币 4,030,755.13 万元和人民币 4,405,601.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5%、5.97%和 5.6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629,805.72 万元，增长 18.5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374,845.90 万元，增长 9.3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992,140.08 万元、人民币 2,271,073.86 万元和人民币 2,241,914.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9%、3.37%和 2.8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278,933.78 万元，增长 14.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人民

币 29,159.16 万元，下降 1.28%。

（6）金融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35,030,036.82 万元、人民币 37,174,061.91 万元和人民币 42,671,529.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11%、55.10%和 54.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2,144,025.09 万元，增长 6.1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5,497,467.52 万元，增长 14.79%。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5-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05,377.75	3.20%	2,017,865.53	3.61%	1,728,679.66	3.33%
拆入资金	5,581,545.65	8.48%	4,472,595.00	8.00%	4,497,439.48	8.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94,509.70	5.91%	2,777,220.79	4.97%	4,051,111.32	7.80%
衍生金融负债	1,811,885.38	2.75%	1,142,238.36	2.04%	954,664.20	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56,975.88	17.10%	9,456,200.99	16.91%	6,489,906.57	12.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10,467.97	19.76%	10,066,840.30	18.01%	8,231,101.44	15.85%
应付职工薪酬	561,227.68	0.85%	500,562.39	0.90%	589,041.69	1.13%
应交税费	144,456.31	0.22%	92,431.50	0.17%	83,533.26	0.16%
应付款项	12,836,229.42	19.49%	10,449,045.33	18.69%	9,567,708.66	18.42%
合同负债	32,953.39	0.05%	35,950.03	0.06%	41,127.45	0.08%
租赁负债	372,440.65	0.57%	436,533.38	0.78%	442,786.43	0.85%
应付债券	13,695,011.97	20.80%	14,047,916.99	25.13%	14,873,763.41	28.64%
预计负债	7,325.02	0.01%	7,295.65	0.01%	16,389.67	0.0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92.93	0.05%	45,201.64	0.08%	58,269.05	0.11%
其他负债	497,369.85	0.76%	361,517.20	0.65%	315,396.56	0.61%
负债合计	65,843,769.56	100.00%	55,909,415.06	100.00%	51,940,918.87	100.00%

1、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3,709,817.43 万元、人民币 45,842,574.76 万元和人民币 52,833,301.5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4.8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5.25%。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外，集团负债以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等为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79.86%，较 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80.65%下降了 0.79 个百分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80.94%，较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79.86%增加了 1.08 个百分点。

2、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1) 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人民币 1,728,679.66 万元、人民币 2,017,865.53 万元和人民币 2,105,377.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3%、3.61%和 3.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289,185.87 万元，增长 16.7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87,512.23 万元，增长 4.34%。

(2) 拆入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4,497,439.48 万元、人民币 4,472,595.00 万元和人民币 5,581,545.65 万元，占

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6%、8.00%和 8.4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人民币 24,844.48 万元，下降 0.5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1,108,950.65 万元，增长 24.79%。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4,051,111.32 万元、人民币 2,777,220.79 万元和人民币 3,894,509.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0%、4.97%和 5.9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人民币 1,273,890.53 万元，下降 31.45%，主要系权益类及债权类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1,117,288.91 万元，增长 40.23%，主要系公司创设的与股票及指数挂钩的结构化产品规模因客户需求上升而增加。

（4）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954,664.20 万元、人民币 1,142,238.36 万元和人民币 1,811,885.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4%、2.04%和 2.7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187,574.16 万元，增长 19.6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669,647.02 万元，增长 58.63%，主要系权益合约项下衍生金融负债增加所致。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人民币 6,489,906.57 万元、人民币 9,456,200.99 万元和人民币 11,256,975.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9%、16.91%和 17.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2,966,294.42 万元，增长 45.71%，主要是由于质押式及买断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上升所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1,800,774.89 万元，

增长 19.04%。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人民币 8,231,101.44 万元、人民币 10,066,840.30 万元和人民币 13,010,467.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85%、18.01%和 19.7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1,835,738.86 万元，增长 22.3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2,943,627.67 万元，增长 29.24%。

（7）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9,567,708.66 万元、人民币 10,449,045.33 万元和人民币 12,836,229.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42%、18.69%和 19.4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人民币 881,336.66 万元，增长 9.2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人民币 2,387,184.10 万元，增长 22.85%。

（8）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分别为人民币 14,873,763.41 万元、人民币 14,047,916.99 万元和人民币 13,695,011.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64%、25.13%和 20.8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人民币 825,846.42 万元，下降 5.5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人民币 352,905.02 万元，下降 2.51%。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9,229,789.12 万元、人民币 32,284,578.51 万元和人民币 35,048,911.2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3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收益凭证	165.02	4.71%
结构性票据	2.31	0.07%
短期融资券	90.06	2.57%
拆入资金	558.15	1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5.70	32.12%
公司信用类债券	1,316.93	37.57%
中期票据	246.72	7.04%
合计	3,504.89	100.00%

总体来看，集团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是集团有息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 5-14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722.11	27.69	1,412.71	40.31	1,414.80	43.82	1,516.57	51.88
其中：公司债券	471.04	18.06	1,075.93	30.70	1,052.18	32.59	1,194.13	40.85
企业债券	-	-	-	-	-	-	-	-
短期融资券	90.06	3.45	90.06	2.57	20.04	0.62	-	-

境外中期票据	161.01	6.17	246.72	7.04	342.58	10.61	322.43	11.03
金融债券	-	-	-	-	-	-	-	-
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	1,886.18	72.31	2,092.18	59.69	1,813.66	56.18	1,406.41	48.12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35.00	1.34	241.00	6.88	229.00	7.09	164.00	5.61
收益凭证	165.02	6.33	165.02	4.71	181.58	5.62	140.81	4.82
结构性票据	2.31	0.09	2.31	0.07	10.20	0.32	2.87	0.10
拆入资金	558.15	21.40	558.15	15.92	447.26	13.85	449.74	1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5.70	43.16	1,125.70	32.12	945.62	29.29	648.99	22.2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2,608.29	100.00	3,504.89	100.00	3,228.46	100.00	2,922.98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一二一（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集团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5-15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9,411.85	7,519,069.16	6,411,91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1,778.83	3,331,657.37	7,470,356.0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7,633.02	4,187,411.79	-1,058,43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5,342.13	16,823,943.22	12,296,62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6,729.98	19,255,251.55	12,088,437.9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387.86	-2,431,308.33	208,186.88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8,124.51	9,141,051.20	10,155,69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2,232.63	9,980,815.04	11,526,841.0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108.12	-839,763.84	-1,371,14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97,766.44	931,087.59	-2,191,021.29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5,919.05	15,508,152.61	14,577,065.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187,411.79 万元，较 2023 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产生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证券规模扩大较 2023 年规模缩减的变化、拆入资金降幅较 2023 年缩小以及衍生品业务交易款项相关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3 年净流入的变化等因素综合所致。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7,107,633.02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人民币 2,920,221.23 万元，增长 69.74%，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较 2024 年有所上升，同时拆入资金规模增加较 2024 年规模下降的变动，共同带来现金净流入增加；该增加被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的下降所部分抵消。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431,308.33 万元，较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该增加被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部分抵消。2025 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571,387.86 万元，较 2024 年度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2,431,308.33 元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该增加被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部分抵消。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839,763.84 万元，较 2023 年度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145.82 万元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减少，该减少被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减少所部分抵消。2025 年度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844,108.12 万元，较 2024 年度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63.84 万元的变动，主要是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减少，该减少被偿还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减少所部分抵消。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5-1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4	1.78	1.88
速动比率（倍）	1.64	1.78	1.88
资产负债率（%）	80.94	79.86	80.6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23	1.69	1.6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3）流动负债=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5）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6）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65%、79.86%和80.94%。报告期内，集团资产负债率呈增长趋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1.88倍、1.78倍和1.64倍。作为证券公司，中金公司没有存货，所以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一致。

集团资产以货币资金、金融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集团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集团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5-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7,495.24	1,085,178.26	1,208,838.8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17,075.61	426,317.59	452,985.7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3,110.52	309,463.78	370,228.0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8,238.58	120,940.91	121,267.19
利息净支出	-103,785.81	-139,009.15	-133,477.16
投资收益	1,387,703.32	1,326,805.55	1,508,360.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9,947.40	-315,942.70	-449,315.25
汇兑（损失）/收益	-7,844.18	160,027.84	136,069.70
其他业务收入	6,951.23	6,105.56	7,244.33
资产处置收益	538.69	284.69	297.86
其他收益	7,101.49	9,893.51	21,001.36
营业收入合计	2,848,107.38	2,133,343.56	2,299,020.26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3,037.14	7,972.37	8,717.32
业务及管理费	1,641,952.34	1,430,166.78	1,582,272.16
信用减值损失	32,339.94	7,454.39	503.11
资产减值损失	-	2,198.46	-
其他业务成本	273.07	273.07	140.14
营业支出合计	1,687,602.48	1,448,065.07	1,591,632.72
营业利润	1,160,504.90	685,278.49	707,387.54
加：营业外收入	18,002.13	187.11	812.07
减：营业外支出	7,232.36	4,973.11	25,900.85
利润总额	1,171,274.67	680,492.49	682,298.75
减：所得税费用	191,236.32	113,061.69	65,934.71
净利润	980,038.35	567,430.79	616,36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053.25	569,434.31	615,613.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985.10	-2,003.52	750.9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237.06	95,477.34	78,856.80
综合收益总额	897,801.28	662,908.13	695,22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816.18	664,911.64	694,46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10	-2,003.52	750.96

1、营业收入分析

集团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支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08,838.86 万元、人民币 1,085,178.26 万元和人民币 1,517,495.24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 利息净支出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利息净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33,477.16万元、人民币139,009.15万元和人民币103,785.81万元。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债务工具利息支出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3)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059,045.32万元、人民币1,010,862.85万元和人民币1,427,650.72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及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4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较2023年减少人民币48,182.47万元，下降4.55%。2025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较2024年增加人民币416,787.87万元，增长41.23%，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净额增加。

2、营业支出分析

表 5-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税金及附加	13,037.14	0.46%	7,972.37	0.37%	8,717.32	0.38%
业务及管理费	1,641,952.34	57.65%	1,430,166.78	67.04%	1,582,272.16	68.82%
信用减值损失	32,339.94	1.14%	7,454.39	0.35%	503.11	0.02%
资产减值损失	-	-	2,198.46	0.10%	-	-
其他业务成本	273.07	0.01%	273.07	0.01%	140.14	0.01%
营业支出合计	1,687,602.48	59.25%	1,448,065.07	67.88%	1,591,632.72	69.23%
营业收入合计	2,848,107.38	100.00%	2,133,343.56	100.00%	2,299,020.26	100.00%

(1) 税金及附加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税金及附加分别为人民币8,717.32万元、人民币7,972.37万元和人民币13,037.14万元。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

(2)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人民币 1,582,272.16 万元、人民币 1,430,166.78 万元和人民币 1,641,952.34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成本、业务活动费、电子设备运转费、折旧及摊销费等。

（3）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人民币 503.11 万元、人民币 7,454.39 万元和人民币 32,339.94 万元。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增加人民币 6,951.28 万元，增长 1381.67%，主要为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减值转回的变动。2025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增加人民币 24,885.55 万元，增长 333.84%，主要为对融出资金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

3、营业外收支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12.07 万元、人民币 187.11 万元和人民币 18,002.13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25,900.85 万元、人民币 4,973.11 万元和人民币 7,232.36 万元。2024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3 年减少人民币 20,927.75 万元，下降 80.80%，主要是由于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减少。2025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4 年增加人民币 2,259.25 万元，增长 45.43%，主要为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

4、净利润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16,364.04 万元、人民币 567,430.79 万元和人民币 980,038.35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呈现波动增长趋势。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将继续发挥连接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桥梁作用，全力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努力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保持战略定力，加强战略对业务发展的引领和赋能；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巩固核心竞争优势，拓宽业务护城河，加快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

（七）关联交易情况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40.17%。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部分。

2、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⁵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 2023 年度的财务信息引自经德勤华永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德师报（审）字（24）第 P02459 号）的财务报表，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信息引自安永华明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9547_A01 号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9547_A01 号）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的数据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1) 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

(a) 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5-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867.15	1,245.17	1,544.4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8,938.04	4,383.34	14,277.25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28.88	-	-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	-	24.23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5,542.39	2,325.24	1,220.0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0.09	-	-
利息收入	181,885.11	222,896.61	206,494.90
投资收益	26,897.56	56,757.51	43,482.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955.91	-14,465.83	4,287.29
汇兑收益/(损失)	22,598.29	-20,172.33	11,180.66
其他业务收入	94.98	94.98	102.97
经纪业务支出	8,480.58	5,795.27	6,022.7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0.25	30.29	-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540.63	673.90	466.26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672.24	879.85	1,329.15
利息支出	62,280.48	60,066.10	86,180.43
业务及管理费	1,219.32	1,157.98	1,640.64
信用减值转回	-	-	-5.60

(b) 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5-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589,598.15	6,603,693.09	6,577,138.58
结算备付金	35,203.04	63,952.21	33,938.25
衍生金融资产	19,172.94	51,493.68	48,453.02
存出保证金	66,127.40	26,839.94	13,975.43
应收款项	5,066.89	9,131.11	29,65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046.26	10,01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5,291.48	1,811,726.07	1,192,409.85
其他债权投资	2,734,182.83	1,314,631.22	1,318,34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771.11	48,538.47	-
使用权资产	1,385.67	364.99	912.45
其他资产	175.58	185.74	190.65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4,271.95	61,582.19	92,384.45
拆入资金	675,009.31	692,008.59	599,846.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15	1,481.06	10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2,282.66	1,668,088.66	3,569,700.1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21.04	9,312.62	7,805.20
衍生金融负债	18,693.40	48,321.02	39,792.62
应付款项	7,169.75	3,619.61	5,300.01
合同负债	79.91	46.23	-
租赁负债	1,313.21	309.90	890.10
应付债券	229,580.49	274,559.35	503,611.95
其他负债	5,007.70	4,998.17	3,515.56
其他权益工具	61,000.00	47,000.00	-

注：除上述交易外，2025 年度，本集团无自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购买的无形资产（2024 年度：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3,335,179 元；2023 年度：无）。

(2) 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a)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5-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26,395.15	19,791.92	24,732.4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31,788.73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30.74	1,905.53	3,515.58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08.66	713.93	648.80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5,863.69	6,310.21	6,206.01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6,165.88	14,736.16	23,088.89
利息收入	6,109.45	2,501.40	689.97
利息支出	14,903.34	2,685.20	938.02
投资收益	543,409.01	240,594.79	138,915.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7,756.79	38,022.48	-79,201.38
业务及管理费	716.16	25,951.27	31,195.94
信用减值损失	671.59	362.53	2.46

注：除上述交易外，2025 年度，本公司自子公司购买无形资产的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632,349 元（2024 年度：无；2023 年度：无）。

(b)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5-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结算备付金	57,114.39	49,685.48	60,019.29
衍生金融资产	431,687.66	171,849.90	34,519.10
存出保证金	1,151.59	2,698.89	5,001.88
应收款项	522,925.12	164,979.22	199,857.36
使用权资产	2,638.61	-	-

其他资产	1,161,378.13	966,031.29	514,926.72
衍生金融负债	64,590.80	220,675.70	128,434.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19.40	36.38	134.13
应付款项	12,578.03	247,927.79	117,045.79
租赁负债	3,096.39	-	-
其他负债	395.77	2,045.53	98.35

注：除以上交易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计人民币 91,351,48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086,23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047,590 元），子公司中金财富对本公司的资本担保承诺共计人民币 1,35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5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50,000,000 元）。

（3）与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a）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5-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245.19	348.99	739.8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351.58	2,649.16	2,742.5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2.29	1,150.61	959.38
业务及管理费	-	4,732.65	3,586.71
利息收入	671.07	787.11	834.94
利息支出	-	16.74	10.31
其他业务收入	-	94.64	115.0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0.09	-9.11	13.99

（b）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5-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41.56	55,607.01	27,760.15
应收款项	2,458.11	2,246.41	2,001.60
其他资产	13,930.51	11,337.67	10,851.6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5,521.57	0.09
其他负债	-	5,104.81	4,310.26

注：除上述交易外，2025 年度，本集团自合营企业购买无形资产的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226,415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39,576,556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86,107,871 元）。

（4）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表 5-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06.12	2,326.43	6,325.12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为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受限制资产共计人民币 1,391.0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8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46	主要为资产管理业务持有的风险准备金存款和代非经纪业务客户持有的临时性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9.68	为卖出回购、充抵保证金或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的质押，证券出借业务中已借出证券，融券业务中已融出证券，认购的基金份额承诺不退出，或存在限售期。
其他债权投资	546.73	为卖出回购、充抵保证金及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的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22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的质押，存在限售期。
合计	1,391.09	

（十一）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表 5-29

风险控制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⁶	2023年12月31日
净资本(亿元)			481.43	494.31	441.26
净资产(亿元)			871.65	874.81	781.37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183.03	223.97	192.32
资本杠杆率(%)	≥9.6	≥8	12.18	12.73	11.44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59.74	293.64	201.13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4.07	154.04	132.42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55.23	56.50	56.47
净资本/负债(%)	≥9.6	≥8	19.53	20.93	18.78
净资产/负债(%)	≥12	≥10	35.36	37.03	33.2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46.33	50.06	61.9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338.37	333.39	348.4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263.04	220.71	229.44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

⁶ 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号），新计算标准于2025年1月1日实施。根据该规定，公司对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重述。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优势：

1、作为国内首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在国内投行业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品牌优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得益于较早的国际化布局，具有突出的跨境业务能力。

2、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金融平台的重要业务板块，在中央汇金体系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能够获得其在多个方面的有力支持。

3、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投行的管理经验和经营理念，拥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

4、围绕“机构化”、“国际化”、“产品化”进行能力建设，推动以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为代表的新兴业务均衡发展。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创新业务及国际化的拓展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衍生品持仓规模及价值波动较大，需对此保持关注。

2、虽然近年通过 A 股上市提升资本实力，但杠杆水平仍然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资本补充压力仍然存在。

3、2025 年 11 月 19 日，中金公司公告称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需对此重组事项的后续进展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获得境内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为人民币 4,000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约为人民币 800 亿元，剩余银行授信约为人民币 3,200

亿元。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集团未清偿债券的情况汇总如下：

表 6-1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特殊条款 行权日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6 中金 G4	中金公司	2026/4/30	2029/4/30	2031/4/30	3+2	24	1.72	24
2	26 中金 G3	中金公司	2026/4/30	2028/4/30	2029/4/30	2+1	6	1.61	6
3	26 中金 Y3	中金公司	2026/3/16	2031/3/16	2031/3/16	5+N	32	2.24	32
4	26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6/3/10	2028/3/10	2029/3/10	2+1	30	1.73	30
5	26 中金 G1	中金公司	2026/3/10	2027/3/10	2028/3/10	1+1	30	1.62	30
6	26 中金 Y2	中金公司	2026/2/2	2031/2/2	2031/2/2	5+N	30	2.30	30
7	26 中金 K2	中金公司	2026/1/26	2027/2/26	2028/2/26	1.08+1	35	1.73	35
8	26 中金 K1	中金公司	2026/1/26	2028/1/26	2029/1/26	2+1	12	1.78	12
9	26 中金 Y1	中金公司	2026/1/12	2031/1/12	2031/1/12	5+N	30	2.38	30
10	25 中金 Y2	中金公司	2025/12/15	2030/12/15	2030/12/15	5+N	12	2.34	12
11	25 中金 Y1	中金公司	2025/11/14	2030/11/14	2030/11/14	5+N	30	2.23	30
12	25 中金 K1	中金公司	2025/10/16	-	2026/10/18	1.01	7	1.71	7
13	25 中金 G4	中金公司	2025/9/15	2027/9/15	2028/9/15	2+1	30	1.93	30
14	25 中金 G3	中金公司	2025/8/26	2027/8/26	2028/8/26	2+1	25	1.90	25
15	25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5/8/11	-	2028/7/11	2.92	12	1.77	12
16	25 中金 G1	中金公司	2025/8/11	2027/8/11	2028/8/11	2+1	11	1.73	11
17	24 中金 Y2	中金公司	2024/12/17	2029/12/17	2029/12/17	5+N	35	2.15	35
18	24 中金 Y1	中金公司	2024/7/15	2029/7/15	2029/7/15	5+N	30	2.35	30
19	24 中金 G3	中金公司	2024/3/4	-	2034/3/4	10	10	2.70	10
20	24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4/3/4	2027/3/4	2029/3/4	3+2	32	2.44	32
21	24 中金 G1	中金公司	2024/3/4	2026/3/4	2028/3/4	2+2	25	1.55	25
22	24 中金 C2	中金公司	2024/1/18	-	2029/1/18	5	10	3.05	10
23	24 中金 C1	中金公司	2024/1/18	-	2027/1/18	3	5	2.87	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特殊条款 行权日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4	23 中金 G8	中金公司	2023/12/21	2028/12/21	2030/12/21	5+2	10	3.03	10
25	23 中金 G7	中金公司	2023/12/21	2026/12/21	2028/12/21	3+2	30	2.85	30
26	23 中金 C2	中金公司	2023/12/7	-	2028/12/7	5	20	3.35	20
27	23 中金 C1	中金公司	2023/12/7	-	2026/12/7	3	5	3.18	5
28	23 中金 G6	中金公司	2023/7/24	2028/7/24	2030/7/24	5+2	20	3.03	20
29	23 中金 G5	中金公司	2023/7/24	2026/7/24	2028/7/24	3+2	30	2.69	30
30	23 中金 G3	中金公司	2023/6/6	2026/6/6	2028/6/6	3+2	50	2.87	50
31	23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3/1/17	2026/1/17	2028/1/17	3+2	30	1.55	30
32	22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2/11/29	-	2032/11/29	10	20	3.52	20
33	22 中金 G1	中金公司	2022/11/29	2025/11/29	2027/11/29	3+2	25	1.60	7.5
35	22 中金 Y2	中金公司	2022/10/10	2027/10/10	-	5+N	40	3.35	40
36	22 中金 Y1	中金公司	2022/1/13	2027/1/13	-	5+N	39	3.60	39
37	21 中金 G8	中金公司	2021/12/8	-	2031/12/8	10	10	3.68	10
38	21 中金 G6	中金公司	2021/8/16	2026/8/16	2028/8/16	5+2	15	3.39	15
39	21 中金 G4	中金公司	2021/3/25	-	2031/3/25	10	25	4.07	25
40	21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1/3/16	-	2031/3/16	10	20	4.10	20
41	26 中财 Y2	中金财富	2026/4/24	-	2031/4/24	5+N	30	2.13	30
42	26 中财 G2	中金财富	2026/3/19	-	2031/3/19	5	10	1.96	10
43	26 中财 G1	中金财富	2026/3/19	-	2029/3/19	3	10	1.84	20
44	26 中财 Y1	中金财富	2026/1/23	2031/1/23	2031/1/23	5+N	30	2.40	30
45	25 中财 G8	中金财富	2025/11/24		2028/11/24	3	20	1.92	20
46	25 中财 G7	中金财富	2025/11/24		2027/11/24	2	15	1.83	15
47	25 中财 G6	中金财富	2025/10/29	-	2028/10/29	3	20	1.95	20
48	25 中财 G5	中金财富	2025/10/29	-	2027/10/29	2	10	1.87	10
49	25 中财 Y1	中金财富	2025/9/22	2030/9/22	2030/9/22	5+N	20	2.50	20
50	25 中财 G4	中金财富	2025/8/25	-	2028/8/25	3	10	1.97	10
51	25 中财 G3	中金财富	2025/8/25	-	2027/8/25	2	20	1.93	20
52	25 中财 G2	中金财富	2025/4/25	-	2028/4/25	3	10	1.95	10
53	25 中财 G1	中金财富	2025/4/25	-	2027/4/25	2	15	1.92	15
54	25 中财 C4	中金财富	2025/3/21	-	2030/3/21	5	10	2.39	10
55	25 中财 C3	中金财富	2025/3/21	-	2028/3/21	3	10	2.27	10
56	25 中财 C2	中金财富	2025/1/13	-	2030/1/13	5	10	2.07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特殊条款 行权日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7	25中财C1	中金财富	2025/1/13	-	2028/1/13	3	10	1.83	10
58	24中财G4	中金财富	2024/11/29	-	2029/11/29	5	15	2.25	15
59	24中财G3	中金财富	2024/11/29	-	2027/11/29	3	15	2.10	15
60	24中财G2	中金财富	2024/5/27	-	2026/11/27	2.5	20	2.27	20
61	24中财C2	中金财富	2024/1/15	-	2029/1/15	5	20	3.18	20
63	24中财C1	中金财富	2024/1/15	-	2027/1/15	3	10	2.93	10
64	23中财C4	中金财富	2023/10/26	-	2028/10/26	5	5	3.70	5
65	23中财C3	中金财富	2023/10/26	-	2026/10/26	3	25	3.39	25
66	23中财G4	中金财富	2023/8/24	-	2028/08/24	5	10	3.08	10
67	23中财G3	中金财富	2023/8/24	-	2026/08/24	3	20	2.72	20
68	23中财G2	中金财富	2023/4/13	-	2028/4/13	5	15	3.28	15
69	23中财C2	中金财富	2023/2/13	-	2028/2/13	5	5	4.17	5
70	22中财G6	中金财富	2022/8/29	-	2027/8/29	5	15	3.06	15
71	22中财G4	中金财富	2022/7/18	-	2027/7/18	5	10	3.20	10
72	22中财C2	中金财富	2022/3/24	-	2027/3/24	5	5	3.89	5
73	22中财G2	中金财富	2022/3/8	-	2027/3/8	5	5	3.49	5
74	21中财G5	中金财富	2021/12/9	2024/12/9	2026/12/9	3+2	30	3.06	4.6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377		1,344.10
75	24中金F1	中金公司	2024/11/28	2026/5/28	2027/5/28	1.5+1	20	2.05	20
76	23中金F4	中金公司	2023/9/18	2026/9/18	2028/9/18	3+2	30	2.99	30
77	23中金F2	中金公司	2023/8/28	2028/8/28	2030/8/28	5+2	40	3.06	40
78	23中金F1	中金公司	2023/8/28	2026/8/28	2028/8/28	3+2	10	2.80	1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100		100
公司债券小计							1,477		1,444.10
79	26中金公司 CP001	中金公司	2026/2/09	-	2026/5/12	0.25	18	1.63	18
80	25中金公司 CP010	中金公司	2025/12/26	-	2026/5/20	0.40	30	1.68	3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8		48
合计							1,525		1,492.1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永续次级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资产负债率影响
1	26中金Y3	永续次级债券	2026-03-16	5+N	32	2.24	32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2	26中金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6-02-02	5+N	30	2.30	3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3	26中金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6-1-12	5+N	30	2.38	3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4	25中金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5-12-15	5+N	12	2.34	12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5	25中金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5-11-14	5+N	30	2.23	3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6	24中金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4-12-17	5+N	35	2.15	35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7	24中金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4-07-15	5+N	30	2.35	3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8	22中金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2-10-10	5+N	40	3.35	4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9	22中金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2-01-13	5+N	39	3.60	39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10	26中财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6-04-24	5+N	30	2.13	3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11	26中财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5-09-22	5+N	20	2.50	2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12	25中财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6-01-21	5+N	30	2.40	3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亿元)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亿元)	尚未发行金额(亿元)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中金公司	公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350	2026/01/23	90	260	2028/01/23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2	中金公司	永续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0	2025/10/14	134	66	2027/10/14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金公司	公募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0	2025/10/14	-	200	2027/10/14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亿元)	注册时间	已发行 金额 (亿元)	尚未发行 金额(亿元)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4	中金公司	科创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100	2025/10/11	47	53	2027/10/11	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补充流动资金
5	中金公司	私募公司债券	上交所	100	2025/09/25	-	100	2026/09/25	偿还公司债券
6	中金公司	科创金融债券	人民银行	98	2025/06/11	-	98	2027/06/10	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
7	中金财富	永续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100	2026/03/25	30	70	2028/03/25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8	中金财富	公募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0	2026/01/23	30	170	2028/01/23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348	-	331	1,017	-	-

此外，公司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采用余额管理方式，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始终保持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核准的额度之内。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最近三年，本集团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⁷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

⁷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信息原则上应以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如对外提供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按下述规定执行：

1、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因法律、法规要求，需定期向外部机构报送信息，报送单位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送。对可能涉及内幕消息或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须予披露的内容，向某一外部机构报送该类信息前，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编制的报送信息在完成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公司办公室把关，经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必要审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报送；

2、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对口的政府部门、协会等各类外部机构提出临时性信息需求，原则上由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拟订意见并回复。对可能涉及内幕消息或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须予披露的内容，由公司办公室把关，经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必要审核程序后对外提供。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的责任包括：

1、作为公司与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有关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3、组织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经营管理层会议等相关会议，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有关文件；

4、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消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报告公司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

6、跟踪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价格和交易量变化情况，在发生异常变化的情况下，提请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7、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处理投资者关系，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

8、协助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系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公司秘书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任何个人或团体未经授权批准，无权公开发布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社交媒体上披露有关公司信息。

对于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应当予以披露的公司信息，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披露时间不能早于公司的披露时间，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关系部）、各分公司、子公司编制的各类公开披露文件在完成内部审签程序后，在公布之前需报公司办公室审核，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信息原则上应以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如对外提供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按前文所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附属公司所有员工和相关机构均有义务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并经发行人内部决策通过，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4、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第 6 项外

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3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行人出现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永续次级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事项；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不得提

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

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

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

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

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

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

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豁免发行人触发的永续次级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

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 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 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

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

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联系人：崔月、郑沛奇

传真：010-5683930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接受该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拥有并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华泰联合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除与本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4、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联系人：崔月、郑沛奇

5、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

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1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 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9、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邓博华，执行总经理，联系方式为010-6505116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

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应于每年度4月30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发行人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4、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5、 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

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7）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

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进行核查。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履行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本期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本期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

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并经发行人内部决策通过，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

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10万元（含增值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由受托管理人在收取本期债券首期发行承销费一并收取。

23、受托管理人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协调、督促发行人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5、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6、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

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

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受托管理人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受托管理人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本期债券”将不包含受托管理人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受托管理人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邓博华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7层

项目负责人：崔月

联系人：张子喻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7615901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金恩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经办律师：高巍、魏双娟
电话：010-8560 6888
传真：010-8560 6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唐恋炯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经办会计师：马千鲁、韩云飞
电话：010-8520 7788
传真：010-6508 8781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办会计师：孙玲玲
电话：010-5815 2158
传真：010-8518 8285

（五）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6887 3878
传真： 021-6887 0064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及子公司持有中金公司（601995.SH）共计 185,740 股，中金公司（03908.HK）共计 323,060 股。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亮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崔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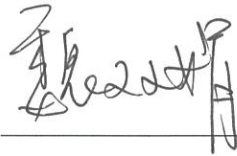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高巍



魏双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金恩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赵婷婷 郑添翼 王忆泽
赵婷婷 郑添翼 王忆泽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海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安永华明出具的会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